

(A 类)
(公开发布)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西建函〔2023〕46 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72159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张晓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老旧小区内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情况进行集中整治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西山区目前共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 546 个（含度假区移交），以单位宿舍为主的居民院落 566 个，有 200 余家物业管理企业提供服务。我局负责监督管理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活动，受理相关物业投诉，协调物业纠纷；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、监督使用以及其他交办工作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针对小区内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行为，我局依照职能职责督促物业公司多次摸底排查，配合相关单位多次整治。

根据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情况，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该类违法行为应当由规划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及处罚，以遏制改变房屋用途行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督促物业企业加大排查力度，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上报违法名单及情况，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整治工作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1 月 7 日

（联系人：陈智 电话：68421725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